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9 號

聲 請 人 廖文呈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聲請狀，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承辦審查庭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24 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，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 9 月 7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已逾越補正期限，聲請不合程式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